

201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试行办法

各位董事、各位监事：

为了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，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分配制度，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；
2. 坚持薪酬分配与公司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；
3. 坚持薪酬分配与承担责任和贡献大小相统一的原则。

二、适用范围及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内部董事（指是本公司职员的董事）和监事（不含职工监事）。

三、薪酬构成、考核分级

1. 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 = 基本薪酬 + 绩效年薪

2. 基本薪酬

基本薪酬是董事、监事的年度基本收入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增长（或下降）水平及综合考虑公司在考核年度的各项工作情况确定。

3. 绩效年薪：与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。

绩效年薪 = 基本薪酬 × 考核分数 / 100 × 挂钩系数

4. 考核分级及挂钩系数

考核结果为 A 级时，挂钩系数为 1.5；

考核结果为 B 级时，挂钩系数为 1.3；

考核结果为 C 级时，挂钩系数为 1.1；

考核结果为 D 级时，挂钩系数为 1；

考核结果为 E 级时，挂钩系数为 0。

四、薪酬考核指标及权重分

薪酬考核以公司下达的 2014 年度各项经济指标为依据，按照下述权重进行考核评分并评定等级。

(一) 基本指标，权重 60 分

1. 产品生产成本指标，基本分为 10 分。
2. 三项费用指标，基本分为 10 分，
3.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，基本分为 10 分。
4. 年度利润总额指标，基本分为 10 分。
5. 应收账款指标，基本分为 5 分。
6.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，基本分为 5 分。
7. 能源指标，基本分为 5 分，其中：
8. 经济增加值指标，基本分为 5 分。

(二) 重要责任指标，权重分为 25 分

1. 安全环保指标，基本分为 15 分。
2. 质量管理指标，基本分为 10 分。

(三) 重点工作指标，基本分为 15 分

(四) 考核办法

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实施细则，明确考核及评定等级具体办法。

五、薪酬结算

1. 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等于年度薪酬乘以个人薪酬系数。

个人年度薪酬 = 董事长年度薪酬 × 个人薪酬系数

2. 薪酬系数

职务分类	薪酬系数
董事长	1.0
副董事长	0.6 ~ 0.9
董事、监事	0.55 ~ 0.85

公司董事长的实际薪酬系数按上述办法确定取值。副董事长和董事、监事的实际薪酬系数取值，由薪酬委员会根据个人

业绩考核得分与全体内部董事（不含董事长）业绩考核得分确定。

六、其他董事和监事薪酬

1. 公司外部董事、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，按照公司员工岗绩工资管理办法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. 独立董事公司按年发放津贴，2014年津贴定为8万元/人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按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(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)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七、其他规定

1. 在公司担任二个及以上职务的，不重复享受薪酬，取最高待遇职务的薪酬。

2. 有突出贡献的，给予的特殊奖励及政府给予的其他奖励，不受以上奖励办法限制。

3.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，自2014年元月1日起执行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